

强化监管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朱宝琛

7月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多、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上市公司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显得尤为重要,而严监管正是提升

上市公司质量的一个重要举措。

对此,高层已经做出了一系列部署:2020年10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持续提升监管效能”等17项重点举措;今年4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明确提出“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此外,今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and 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

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

笔者认为,强化上市公司监管非常有必要,这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市场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工作,是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重要支撑,是维护好资本市场“三公”秩序的重要保障。

正因如此,监管部门不断提升监管针对性有效性,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以今年上半年为例,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A股受到监管处罚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

600家,累计处罚金额近2.6亿元。这充分释放了严监管的信号。

未来,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严监管态势会进一步加强:一方面,健全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全链条监管、穿透式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有效性,确保“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另一方面,加强协同,进一步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精准追责,切实提高综合违法成本。

基于此,上市公司要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一

是要增强聚焦主业意识,加强创新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要严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稳健、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三是要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感。

总之,强化上市公司监管,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双提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进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保荐代表人如何打造执业“金名片”

周尚仔

保荐机构在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而保荐代表人(下称“保代”)的执业素养与责任担当是保荐机构能否真正发挥职能作用的关键因素。

今年是保荐制度实施的第二十个年头,二十年间,保代数量从最初的609名增长至8700多人,规模的扩张映射出行业的蓬勃发展。与此同时,行业内暴露出的阶段性问题也不容忽视。今年以来,已有71名保代被采取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为提升保代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将“中报即担责”要求落到实处,中证协近期计划在“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A(综合执业信息)”中增加撤否项目信息,并引入“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D(暂停业务类)”,旨在通过强化声誉约束与责任落实,提升保代的专业形象与责任担当。

通过完善负面评价公示机制,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机制,明确责任边界,有望促进保代更加尽职尽责、提升自我约束力,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意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保代曾经一度被认为是投行中的“金领”,在笔者看来,真正的“金牌保代”应同时拥有专业的执业能力和高标准的职业操守。

首先,保代打造执业“金名片”要有过硬的专业水准。目前,半数以上保代尚未独立承担保荐项目,保代们的专业能力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监管部门不断强调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特别是对“一查就撤”等行为的严格追究,以及对责任到人的明确要求,都对保代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就要求保代不仅要精通各项专业知识,而且要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判断力,准确识别企业的真实价值和潜在风险,确保保荐工作的

准确性和公正性,从源头上把好上市公司

质量关,并持续提升估值定价等

核心能力的建设。中证协本

次计划在A类名单中增

加撤否项目信息的举

措,无疑为保代执业

质量的评估提供了

更为直观、透明的

“标尺”。

其次,勤勉

尽责是保代的基本

素质。作为辅导企业

IPO上市的

“第一责任人”,保代需

认识到肩负

的责任和使命,将投资者

利益放在首位,明确自身

的责任边界、

严把项目质量

关,从项目立项

到最终上市,每

一个环节都需要

严格把控,确保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为市场及投资者

推荐真正“货真价实”的

公司。这种责任既是职业操

守的体现,也是赢得市场信任的关

键。中证协此次引入D类名单等负面评

价公示机制,正是为了进一步强化保代的责

任意识,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价方式,让保代更加清

晰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边界和执业风险,更加

尽职尽责地开展工

作。

再次,在监管部门强化对保代声誉约束的

背景下,保荐机构在提升保代专业素养与责任



合资品牌需以“二次创业”的决心和魄力谋破局

龚泽

当前,汽车市场正经历一场深刻变革,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之间的竞争格局日益复杂,销量分化、“价格战”频发。

面对销量的大幅滑坡与市场份额的显著萎缩,合资品牌站在了十字路口,未来发展路径的选择直接决定了其能否在中国市场实现自我革新。行业内外也密切关注着合资品牌能否打出像样的反击。

目前合资品牌“防守反击”的形式大体有三类。一是终端“以价换量”正面对抗。多款昔日热销车型以降价吸引客流,虽在短期内刺激销量,却加剧了利润空间的压缩与品牌价值的稀释。

二是以降本增效做积极防御。比如,上汽大众、神龙汽车等选择与线上电商合作,探索新零售模式;一汽-大众升级全新一代迈腾软硬件配置,补上拳头产品智能化短板;东风日产决定关闭常州工厂,以产能优化应对供需新变化;一汽丰田则通过裁员及总部迁移等举措,力求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三是借鉴自主品牌成功经验,进行深度绑定。例如大众与小鹏、奥迪与上汽ID.系列电动汽车在中国市场声量渐隆,后者有望让奥迪派生出适用于国内市场的豪华纯电专属架构。

笔者认为,无论是凭借既有优势参与竞争,还是借鉴自主品牌的成功经验,抑或探索与自主品牌的合作新模式,合资品牌都应立足自身实际,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理念的战略规划。

首先,合资品牌应摒弃过往依赖燃油车市场的惯性思维,以“二次创业”的决心和魄力,正视转型缓慢、市场决策缺乏针对性等问题,深入洞察中国市场的新需求,加大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投入,从根本上调整产品策略、提升品牌竞争力,重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青睐。

其次,中国汽车市场向新能源、多品类、高质量方向转型的趋势已定,面对产业与市场的双重变革,合资品牌亟须重构价值体系、重建发展战略、重新定位产品。调整不适应当前市场的价值理念,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应对市场挑战。



多方合力共促未来产业投入有序增长

贾丽

7月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笔者认为,促进未来产业发展及投入增长,应兼顾创新转化、多元投资、协调发展,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其一,创新转化是未来产业投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以创新成果转化激发更大的产业空间和经济效益,才能吸引更多资本及企业投入。各

地政府是“引导者”和“护航人”,应着力解决好“往哪投”“能够投”“愿意投”等问题,用好财政资金和市场项目“指挥棒”,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投入,通过税收补贴等方式,为创新提供肥沃的土壤。企业作为市场创新的主力军,应勇立潮头,成为未来产业投入的先导,“补短板”“闯高端”,还需注重以开放共享的生态系统促进知识和技术的双向流动,打造全链条转化模式,提升科技创新转化效率。

其二,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是促进未来产业投入增长的重要途径。未来产业及相关项目目前大多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同时,可鼓励民间投资等参与到未来产业中来,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培育力度。

其三,协调发展是保证未来产业投入有序健康增长的重要因素。在政策层面,应制定长远规划,协调产业、区域间发展。例如,在若干有条件的重点赛道率先突破,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各显优势”的未来产业特色集群,培育吸引投入的新增长点。

总体而言,各方只有形成合力,共绘未来产业发展的宏伟蓝图,才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25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0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650,0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21,670,64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62,227,5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3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限售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股,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期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董帅先生因保荐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委派董晓女士为本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晓先生、夏姗姗女士。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0,0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者	650,073	0.40%	650,073	0
合计		650,073	0.40%	650,07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50,073
合计		650,073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东详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432,096	-650,073	129,782,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95,447	650,073	32,445,520
股份合计	162,227,543	0	162,227,543

特此公告。

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